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1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报表截止日(或期间),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Rows include 2014年12月31日 and 2013年12月31日 data for various items like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资产, etc.

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0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与世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赵宗哲先生所作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董刚先生所作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王志声先生所作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龙哲先生所作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66,981,879.97元,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136,870.1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867,857,327.54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0,835,940.22元,加上上年度利润分配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3,938,445.26元。

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46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出现金红利23,263,929.12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内胎供应框架协议》》。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胶料供应框架协议》》。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

7.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第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1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1时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波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1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本公司(或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内胎公司: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

前进物流: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贵州前进橡胶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轮胎厂:贵州轮胎厂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类型分类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含税). Rows include 采购货物, 销售货物, 购买劳务, 关联人: 内胎公司, 前进物流, 实业公司, 轮胎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胎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晓波

注册资本:383万元
主营业务:轮胎内胎、轮胎垫带及其它橡胶制品。
住所:贵阳市云岩区金关村

201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4年末总资产12,983,350.52元,净资产6,278,932.16元;2014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66,337,845.16元,实现净利润1,084,295.26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内胎公司为轮胎厂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胎公司及轮胎厂法定代表人潘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内胎公司生产的产品由本公司收购,主要原材料由本公司供应,双方按项交易的差额进行结算,因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内胎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生产与技术水平比较稳定,可以保证公司的需求。

4.与内胎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4年度实际为12,511.03万元,2015年度预计为9,800万元。(二)实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文忠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辅助机械设备、信息配套、物流仓储服务及普通货运。

住所: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201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4年末总资产23,409,861.39元,净资产7,758,674.54元;2014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9,000,342.27元,实现净利润-68,519.24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业公司为轮胎厂下属子公司,轮胎厂法定代表人潘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毗邻,长期为公司提供部分货运和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具有地理位置优越、服务质量也比较稳定;熟识废旧轮胎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废旧轮胎的回收再利用。

4.与实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4年度实际为2,857.58万元,2015年度预计为2,905万元。(三)前进物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树忠

注册资本:507万元
主营业务:物流服务、信息配套、货物搬运、停车场服务。
住所: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201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4年末总资产1,931,204.95元,净资产779,868.56元;2014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8,671,985.37元,实现净利润6,407.36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进物流为轮胎厂下属子公司,轮胎厂法定代表人潘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前进物流与本公司毗邻,拥有一定运输能力的货车车队及熟练的搬运队伍,具有地理位置优越、服务质量稳定。

4.与前进物流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4年度实际为1,719.17万元,2015年度预计为2,650万元。(四)轮胎厂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晓波

注册资本:9,838万元
主营业务:轮胎制造、轮胎出口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轮胎翻新、汽车内胎制造。
住所: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201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4年末总资产126,128,320.69元,净资产47,137,367.12元;2014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1,506,669.32元,实现净利润1,363,697.32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轮胎厂法定代表人为潘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履约能力分析: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贵州轮胎厂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涉服务性质稳定。

4.与轮胎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4年度实际为1,084.43万元,2015年度预计为1,084.43万元。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当地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由双方协议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时,双方协商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内胎公司的交易:
内胎公司成立于1994年,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与轮胎配套的胎内胎,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同类型企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且其工厂与轮胎厂交易便捷,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橡胶行业属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对内胎公司的依赖。

(二)与实业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实行四班三倒的工作制度,因此接送员工上下班的服务及部分短途运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实业公司自有专车的驾驶员,长期为本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对轮胎厂的依赖。

(三)与前进物流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轮胎和原材料短途货运及原材料装卸、搬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前进物流自有货车车队及搬运队伍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构成对公司对前进物流的依赖。

(四)与轮胎厂的交易:
轮胎厂是原贵州轮胎厂分立组建本公司的存续企业,继承了原贵州轮胎厂的售后服务和未进入本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而本公司则获得了原贵州轮胎厂作为发起人投入的主要生产和销售系统,属于地域和历史原因,双方的业务和资产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轮胎厂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便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对轮胎厂的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我们认为上述单位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与内胎公司、前进物流、实业公司和轮胎厂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内胎供应框架协议》:公司2015年度需配套所需的内胎及垫带部分由内胎公司提供,预计交易金额约6,100万元;交易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水平;因公司向内胎公司采购橡胶胎,故双方每年将两类交易金额对等支付余额。

2.《胶料供应框架协议》:公司2015年度由内胎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全部胶胎,预计交易金额为7,700万元;交易价格由本公司根据内胎提供的实际材料成本和管理费、加工费确定;结算方式与《内胎供应框架协议》相同。

3.《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前进物流2015年度向公司提供货运和搬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650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和搬运价;公按月核单对账,支付运费。

4.《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公司2015年度生产产生的废品轮胎及营销赠回收的废旧轮胎由实业公司统一收购,预计交易金额为2,065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废旧轮胎回收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按月结算。

5.《货物供应框架协议》:实业公司2015年度向公司提供货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460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单对账,支付运费。

6.《客运服务协议》:实业公司2015年度向公司提供员工上下班接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90万元;运输单价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单对账,支付运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函》;

3.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内胎供应框架协议》;

4.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胶料供应框架协议》;

5.公司与前进物流签署的《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

6.公司与实业公司签署的《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

7.公司与实业公司签署的《货物供应框架协议》;

8.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客运服务协议》;

9.公司与轮胎厂签署的《废旧轮胎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1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依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原因时间
2014年,财政部颁布修订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第44号、第47号、第48号、第49号、第50号、第51号、第52号、第53号、第54号、第55号、第56号、第57号、第58号、第59号、第60号、第61号、第62号、第63号、第64号、第65号、第66号、第67号、第68号、第69号、第70号、第71号、第72号、第73号、第74号、第75号、第76号、第77号、第78号、第79号、第80号、第81号、第82号、第83号、第84号、第85号、第86号、第87号、第88号、第89号、第90号、第91号、第92号、第93号、第94号、第95号、第96号、第97号、第98号、第99号、第100号、第101号、第102号、第103号、第104号、第105号、第106号、第107号、第108号、第109号、第110号、第111号、第112号、第113号、第114号、第115号、第116号、第117号、第118号、第119号、第120号、第121号、第122号、第123号、第124号、第125号、第126号、第127号、第128号、第129号、第130号、第131号、第132号、第133号、第134号、第135号、第136号、第137号、第138号、第139号、第140号、第141号、第142号、第143号、第144号、第145号、第146号、第147号、第148号、第149号、第150号、第151号、第152号、第153号、第154号、第155号、第156号、第157号、第158号、第159号、第160号、第161号、第162号、第163号、第164号、第165号、第166号、第167号、第168号、第169号、第170号、第171号、第172号、第173号、第174号、第175号、第176号、第177号、第178号、第179号、第180号、第181号、第182号、第183号、第184号、第185号、第186号、第187号、第188号、第189号、第190号、第191号、第192号、第193号、第194号、第195号、第196号、第197号、第198号、第199号、第200号、第201号、第202号、第203号、第204号、第205号、第206号、第207号、第208号、第209号、第210号、第211号、第212号、第213号、第214号、第215号、第216号、第217号、第218号、第219号、第220号、第221号、第222号、第223号、第224号、第225号、第226号、第227号、第228号、第229号、第230号、第231号、第232号、第233号、第234号、第235号、第236号、第237号、第238号、第239号、第240号、第241号、第242号、第243号、第244号、第245号、第246号、第247号、第248号、第249号、第250号、第251号、第252号、第253号、第254号、第255号、第256号、第257号、第258号、第259号、第260号、第261号、第262号、第263号、第264号、第265号、第266号、第267号、第268号、第269号、第270号、第271号、第272号、第273号、第274号、第275号、第276号、第277号、第278号、第279号、第280号、第281号、第282号、第283号、第284号、第285号、第286号、第287号、第288号、第289号、第290号、第291号、第292号、第293号、第294号、第295号、第296号、第297号、第298号、第299号、第300号、第301号、第302号、第303号、第304号、第305号、第306号、第307号、第308号、第309号、第310号、第311号、第312号、第313号、第314号、第315号、第316号、第317号、第318号、第319号、第320号、第321号、第322号、第323号、第324号、第325号、第326号、第327号、第328号、第329号、第330号、第331号、第332号、第333号、第334号、第335号、第336号、第337号、第338号、第339号、第340号、第341号、第342号、第343号、第344号、第345号、第346号、第347号、第348号、第349号、第350号、第351号、第352号、第353号、第354号、第355号、第356号、第357号、第358号、第359号、第360号、第361号、第362号、第363号、第364号、第365号、第366号、第367号、第368号、第369号、第370号、第371号、第372号、第373号、第374号、第375号、第376号、第377号、第378号、第379号、第380号、第381号、第382号、第383号、第384号、第385号、第386号、第387号、第388号、第389号、第390号、第391号、第392号、第393号、第394号、第395号、第396号、第397号、第398号、第399号、第400号、第401号、第402号、第403号、第404号、第405号、第406号、第407号、第408号、第409号、第410号、第411号、第412号、第413号、第414号、第415号、第416号、第417号、第418号、第419号、第420号、第421号、第422号、第423号、第424号、第425号、第426号、第427号、第428号、第429号、第430号、第431号、第432号、第433号、第434号、第435号、第436号、第437号、第438号、第439号、第440号、第441号、第442号、第443号、第444号、第445号、第446号、第447号、第448号、第449号、第450号、第451号、第452号、第453号、第454号、第455号、第456号、第457号、第458号、第459号、第460号、第461号、第462号、第463号、第464号、第465号、第466号、第467号、第468号、第469号、第470号、第471号、第472号、第473号、第474号、第475号、第476号、第477号、第478号、第479号、第480号、第481号、第482号、第483号、第484号、第485号、第486号、第487号、第488号、第489号、第490号、第491号、第492号、第493号、第494号、第495号、第496号、第497号、第498号、第499号、第500号、第501号、第502号、第503号、第504号、第505号、第506号、第507号、第508号、第509号、第510号、第511号、第512号、第513号、第514号、第515号、第516号、第517号、第518号、第519号、第520号、第521号、第522号、第523号、第524号、第525号、第526号、第527号、第528号、第529号、第530号、第531号、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36号、第537号、第538号、第539号、第540号、第541号、第542号、第543号、第544号、第545号、第546号、第547号、第548号、第549号、第550号、第551号、第552号、第553号、第554号、第555号、第556号、第557号、第558号、第559号、第560号、第561号、第562号、第563号、第564号、第565号、第566号、第567号、第568号、第569号、第570号、第571号、第572号、第573号、第574号、第575号、第576号、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第581号、第582号、第583号、第584号、第585号、第586号、第587号、第588号、第589号、第590号、第591号、第592号、第593号、第594号、第595号、第596号、第597号、第598号、第599号、第600号、第601号、第602号、第603号、第604号、第605号、第606号、第607号、第608号、第609号、第610号、第611号、第612号、第613号、第614号、第615号、第616号、第617号、第618号、第619号、第620号、第621号、第622号、第623号、第624号、第625号、第626号、第627号、第628号、第629号、第630号、第631号、第632号、第633号、第634号、第635号、第636号、第637号、第638号、第639号、第640号、第641号、第642号、第643号、第644号、第645号、第646号、第647号、第648号、第649号、第650号、第651号、第652号、第653号、第654号